

广西医科大学文件

桂医大研〔2015〕5号

关于印发《广西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导师遴选和上岗条件的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经校学位委员会2015年3月24日会议讨论，通过了《广西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导师遴选和上岗条件的规定》（2015年3月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西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导师遴选和上岗条件的规定
（2015年3月修订）



广西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5年3月31日印发

校对：罗殿中 录入：朱晓宇

附件

广西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导师遴选和上岗条件的规定

(2015年3月修订)

选拔优秀的研究生导师是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之一，为了进一步贯彻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促进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发 展，提高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的素质，加强导师队伍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家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的实际，重新修订广西医科大学关于研究生导师遴选和上岗条件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基本原则

研究生导师的遴选工作，必须坚持“优中选优、公正合理”的原则，根据学科、专业培养研究生工作的实际需要和导师队伍的现状，在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中遴选。

第二条 学术型硕士生导师选聘条件

（一）职业素质：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无学术论文抄袭、剽窃、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有较高的学术造诣。

（二）学科专业：所在的学科、专业具备硕士学位授予权。

(三) 年龄: 申报当年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6 岁, 如有学科特殊需要, 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若申请者已经获得我校博导资格, 其硕导上岗招生资格年龄可延长为不超过 61 岁。

(四) 学历: 具有国民教育系列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新申请导师资格者必须具有硕士学位。

(五) 职称: 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两年以上(含两年)。

(六) 论著: 有一定的学术造诣, 三年内有三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本专业论著发表, 其中至少一篇发表在本专业中文核心期刊; 或者三年内有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 或 EI 收录期刊上发表。

(七) 课题: 具有作为第一负责人的本专业厅级以上纵向非自筹的在研课题。

(八) 科研经费: 要求有 3 万元以上剩余科研经费用于研究生的培养。

第三条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选聘条件

(一) 职业素质: 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 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 教书育人, 为人师表, 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 严谨的治学态度, 无学术论文抄袭、剽窃、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有较高的学术造诣。

(二) 学科专业: 所在的学科、专业具备硕士专业学位授予

权。申报临床医学、口腔医学、护理、药学门类下各领域专业学位的导师，必须具有与该领域专业相对应的执业资格证书。

(三) 年龄：申报当年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6 岁，如有学科特殊需要，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

若申请者已经获得我校博导资格，其硕导上岗招生资格年龄可延长为不超过 61 岁。

(四) 学历：具有国民教育系列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五) 职称：具备申报学科一线工作 15 年以上的副高职称。

(六) 论著：有一定的学术造诣，三年内有三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的本专业论著发表，其中至少一篇发表在本专业中文核心期刊；或者三年内有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 或 EI 收录期刊上发表。

(七) 科研经费：要求有 1 万元以上剩余科研经费用于研究生培养。

第四条 破格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选聘条件

具有副教授(或相当职称)以上的专业技术职称一年以上(含一年)，若满足其它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条件，又额外同时具备以下两个条件者，可申请破格选聘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1、三年内获得过作为第一负责人的本专业纵向非自筹国家级课题。

2、三年内有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 或 EI 收录

期刊上发表文章 1 篇以上。

第五条 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导师选聘条件

（一）职业素质：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无学术论文抄袭、剽窃、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有较高的学术造诣。

（二）学科、专业范围：所在的学科、专业具备博士学位授予权。

（三）年龄：申报当年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1 岁。

（四）学位：必须具有博士学位。

（五）职称：具有正高职称。

（六）论著：上岗申报截止日期前五年内有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 或 EI 收录期刊上发表。

对首次申报博导资格者：上岗申报截止日期前五年内有两篇以上（含两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 或 EI 收录期刊上发表。

（七）科研项目：上岗申报截止日期前五年内获得过作为第一负责人的本专业纵向非自筹国家级课题。

（八）科研经费：要求有 10 万元以上的剩余科研经费，用于研究生培养。

（九）科研成果：曾获得本专业国家级科学奖前七名；或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前五名；或省部级二等奖前三名；或省部级

三等奖前一名。

(十) 教学：至少已完整培养过两届硕士研究生。有课程教学经验，承担过或正在承担一定工作量的本科生或硕士生课程。

(十一) 挂靠其他专业学术型博士生导师选聘，必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符合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导师选聘全部条件。

2. 目前从事的科学研究与我校已有的博士授权学科专业有密切关系，且经学位评定委员会认定该学科专业有必要增加挂靠导师。

3.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或省部级以上优秀专家、或省部级以上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2) 获得过排名第一的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含二等奖）以上的奖项。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四篇以上 SCI、SSCI 或 EI 收录的专业论著。

第六条 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选聘条件

(一) 职业素质：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良好的医德医风，无学术论文抄袭、剽窃、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丰富的临床经验。

(二) 学科、专业范围：所在的学科、专业具备博士专业学

位授予权。申报临床医学、口腔医学门类下各领域专业学位的导师，必须具有与该领域专业相对应的执业医师资格证。

（三）年龄：申报当年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1 岁。

（四）学位：必须具有博士学位。

（五）职称：要求从事临床一线工作 20 年，近 5 年无医疗事故，具有正高职称五年以上（含五年）。

（六）论著：上岗申报截止日期前五年内有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 或 EI 收录期刊上发表。

对首次申报博导资格者：上岗申报截止日期前要求五年内有两篇以上（含两篇）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SSCI 或 EI 收录期刊上发表。

（七）科研项目：上岗申报截止日期前五年内获得过作为第一负责人的本专业纵向非自筹国家级课题。

（八）科研经费：要求有 10 万元以上的剩余科研经费。

（九）科研成果：曾获得本专业国家级科学奖前七名；或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前五名；或省部级二等奖前三名；或省部级三等奖前一名。

（十）教学：要求至少已完整培养过两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有课程教学经验，承担过或正在承担一定工作量的本科生或硕士生课程。

第七条 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博士生/硕士生导师选聘

（一）符合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及上岗条件者，可经本人申

请，二级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博士招生计划。

（二）符合学校相关引进高层次人才政策文件的，可经本人申请，二级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推荐，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博士/硕士招生计划。

第八条 破格博士生导师选聘条件

（一）破格学术型博士研究生导师选聘条件

1. 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无博士学位，并且为 1964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者，若满足其它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的条件，又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破格选聘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1）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或省部级以上优秀专家、或省部级以上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2）获得过排名第一的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及其以上的奖项。

（3）获得过排名第一的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一项以上，并发表过两篇以上 SCI、SSCI 或 EI 收录的专业论著。

（4）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三篇以上 SCI、SSCI 或 EI 收录的专业论著。

（5）主持过国家级课题两项以上（含两项）。

（6）在本学科申报博士点材料中被称为主要研究方向的学术带头人。

2. 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未达到科研成果要求者，若满足其它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的条件，又额外同时具备以下条件者，可申请破格选聘学术型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上岗申报截止日期前五年内有以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在 SCI、SSCI 或 EI 收录期刊上发表专业论著四篇以上（含四篇）。

3. 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有博士学位，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申请破格选聘学术型博士生导师：

（1）上岗申报截止日期前近五年内以第一作者（不包括排名居后的共同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SCI 检索外文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论著五篇以上（含五篇），选取代表性论著（三篇内）累计 IF 达 15 以上。

（2）上岗申报截止日期前近五年内以课题负责人主持过以下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之一：1）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或重点项目；2）国家杰出青年基金；3）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项目；4）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项目；5）国家重大科技专项；6）经费超过 100 万的其他国家级重点攻关项目。且目前可支配科研经费 50 万元以上。

（二）破格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选聘条件

1. 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无博士学位者，若满足其他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的条件，又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破格选聘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

（1）国务院特殊津贴获得者、或省部级以上优秀专家、或省

部级以上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2) 获得过排名第一的省部级科技成果二等奖及其以上的奖项。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过三篇以上 SCI、SSCI 或 EI 收录的专业论著。

(4) 获得过排名第一的省部级科技成果三等奖一项以上，并发表过两篇以上 SCI、SSCI 或 EI 收录的专业论著。

(5) 现任三级学科科主任，同时任（含曾任）全国三级学会以上委员、常委、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或省级二级学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或省级三级学会主任委员。

2. 对在学校学科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并作为博士点申报时的学科带头人，可适当放宽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论著或科研项目的其中一项条件，但必须满足其他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条件，可破格选聘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

第九条 兼职研究生导师选聘条件

对人事关系不在我校校本部和三个直属附院（第一附属医院、附属肿瘤医院和附属口腔医院），但依托我校进行研究生招生的导师，界定为兼职研究生导师。

（一）校外研究生培养基地（包括非直属临床医学院）人员选聘硕士生导师

1. 符合我校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选聘的全部条件

2. 同时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1) 校外研究生培养基地(包括非直属临床医学院)的申报导师其所在学科或科室必须达到学位授权点的基本条件,拥有一定数量的高级职称人员,收治的病例病种数量或手术种类须达到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的要求,且必须通过我校组织专家进行的整体学科评估。

(2) 属于医疗机构的研究生校外培养基地必须是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申报的学科专业必须与其从事的学科专业一致,且该学科专业具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资格。

(3) 校外研究生培养基地人员所从事学科专业属于临床医学一级学科的,原则上仅予申报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如需申报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并具备博士学位,且拥有必要的实验条件及国家级在研课题和足够的科研经费。

(4) 申请者承诺自招生第三年开始,每两年必须在中文核心期刊或 SCI、SSCI 或 EI 收录的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至少一篇署名单位为广西医科大学的专业论著。

(二) 非校外研究生培养基地的国内外人员选聘硕士生导师

1. 国内专家申报需符合我校研究生导师选聘的全部条件,原则上应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务,申报的专业为我校急需发展,且对该学科专业的发展有特殊贡献,并经二级学院分学位评定委员会通过。

2. 国外专家申报需取得国外大学博士学位，符合我校硕士研究生导师选聘的全部条件，并被我校聘请为客座教授；近三年在SCI、SSCI或EI收录的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IF3.0以上的学术论著；承诺每年至少累计有半年的时间回国带教。国外专家原则上只能选聘我校的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

3. 申请者都必须承诺自招生第三年开始，每两年必须在中文核心期刊或SCI、SSCI或EI收录的学术刊物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至少一篇署各单位为广西医科大学的专业论著。

（三）国内外专家教授选聘博士生导师，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中国科学院或中国工程院院士。
2. 现任博士学位授予权学科专业的国家二级学科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
3. 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认定的其他国内外著名专家教授。

第十条 申报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教师网上填写《广西医科大学研究生招生计划表》，打印该表格签名后交所在的科室/教研室审核，二级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后于当年文件通知规定的日期前报研究生学院。

（二）申报研究生导师资格和上岗资格（包括旁证材料的最后审定）截止日期以每年下文为准。

(三)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时间为每年6月。如有特殊情况，可临时召开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附则

(一) 条例中各项指标认定范围：

1. 中文核心期刊特指：北大图书馆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最新版）。

2. SCI收录期刊含扩展版-SCI（SCI-E）。

3. 专业论著：包括论著、荟萃分析、以及在中华系列核心期刊上发表的综述或述评。论文以正式见刊为准，录用通知不予认可。

4. 国家级项目认定范围

(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含地区面上、重点、重大、杰青、国际合作研究、仪器专项及其他研究期限超过一年的项目，不含主任基金项目、会议资助项目）。

(2)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不含青年社科基金项目）。

(3) 国家科技部科研项目：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973”）项目及课题、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及课题、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项目及课题、国家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国家重大专项项目及课题

5. 省部级项目认定范围

(1) 自治区级自然科学或社会科学各类项目、自治区科技厅各类科研计划项目

(2) 中央各部委科研计划、规划项目

(3)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年期项目（含主任基金和小额资助基金项目）。

(二) 如申请人在申报中提供不实材料，一经发现终止申报程序，查实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行为，取消导师选聘资格。

(三)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开始执行，解释权归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前下发的有关文件，凡与本办法相矛盾的一律以本规定为准。